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 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8800	11.69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11.7800	11.6099
基金管理公司	11.7400	11.5528
证券公司	11.9300	11.8353
信托公司	11.7500	11.5660
期货公司	12.2500	12.688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7200	8.72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1.8650	11.8333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	12.0100	11.8514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11.6099 元/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5.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1.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稳定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9.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 44.57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1,97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5.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0.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0.50 元/股,符合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8 家投资者管理的 38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97,67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386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394,5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324.18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1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元/股)	公司市值(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 2022 年扣非后市销率(倍)
300782.SZ	卓胜微	145.26	775.40	36.77	2.0030	1.9957	21.09	72.52	72.79
688153.SH	唯捷创芯	68.64	287.03	22.88	0.1277	0.0488	12.55	537.51	1,406.56
688798.SH	艾为电子	84.25	195.47	20.90	-0.2301	-0.4618	9.35	-	-
688512.SH	慧智微	18.86	85.85	3.57	-0.6698	-0.6783	24.07	-	-
算术平均值							16.77	305.02	739.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 Skyworks、Qorvo、立讯电子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 A 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飞鹏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 3:慧智微、艾为电子 2022 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对应的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44.57 亿元,2022 年康希通信营业收入为 41,975.59 万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 10.6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平均静态市销率 16.77 倍;康希通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 1,010.44 万元,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销率为 441.1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平均静态市销率(扣非后)739.68 倍,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15 倍。

公司 2022 年静态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

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68.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2,448.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55.2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07.9238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4.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7.2762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4,377.526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 1,082.5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5,460.0762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170.1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和 6,368.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 万元,扣除约 6,89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9,967.21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未能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T+1 日)在《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区间(当日 15: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 C3 版)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1 版)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78,170.1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和 6,368.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 万元,扣除约 6,896.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9,967.21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同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

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